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的石牛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XSDL-PL202606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牛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27.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9月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